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啟孝律師（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109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 108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